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提名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由董事會委任，其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此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免生疑慮，當委員會開會討論主席繼任問題時，董事會主席不應擔任該會議之主席。

出席會議

3.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會議。然而，若委員會認為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可協助履行其職責，則可邀請該等人士出席會議。

會議次數

4. 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於委員會主席要求時於其他時間舉行。
5. 董事會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

權力

6. 委員會獲授權為履行職責而向本公司管理層索取任何所需資料。
7. 委員會可就任何在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僅供識別

8.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9.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而技能表之檢討應解釋技能組合如何服務於公司的策略及文化，及分辨董事會須獲得的進一步技能；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就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監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確保符合九年任期之限制，並在其任期屆滿前規劃其有序繼任；
- (d) 就董事（尤其是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訂及維持一套正規而透明的繼任計劃程序；
- (e) 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適時與董事會主席及有關委員會的主席磋商；
- (f) 在建議委任前，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經驗和多元化方面的平衡，並按評估結果，就特定須被委任之董事的角色及其所需具備的能力等編制說明文件。在物色適當人選時，委員會應：
 - (i) 採用其認為有助物色人才的適當方法；
 - (ii) 考慮來自各種背景的人選；及
 - (iii) 根據人選本身的條件，並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來考慮人選，並確保有關人選能投入足夠時間履行有關職務；

- (g) 隨時就董事繼續服務等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根據法例及服務合約，暫停或終止某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僱員所提供的服務；
- (h) 不斷檢討本公司所需的領導人(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保持本公司在市場上的有效競爭力；
- (i) 完全掌握對本公司及其所在市場有影響的策略事宜及商業轉變的最新情況；
- (j) 每年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履行其職責；評估必須考慮董事的其他重要承諾，監察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符合六家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上限，而評估結果須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 (k) 在適用情況下確保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的委任函，當中清楚列明其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會會議以外之參與程度；
- (l) 支援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
- (m) 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監察其實施情況及實現促進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之進展，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概要；
- (n) 制訂、實施及檢討本公司員工多元化政策(包括高級管理層)，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監察及披露相關性別比例；及
- (o) 就任何對政策的建議修改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行使該政策所載或董事會不時授予的該等權力及職權及履行該等職責。

提名政策

10. 上述第 9(a)、9(b)、9(d)、9(f)及 9(k) 段所載之條文被視為本公司董事提名的主要提名標準及準則，並構成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匯報程序

11. 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就其職責範圍內一切事宜向董事會匯報進度。
12. 委員會須就其職責範圍內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之範疇向董事會作出其視為適當之建議。
13. 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由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

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